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173-04-01-1827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彬	联系方式	132****4666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 郑州万洋众创城 B26-2 栋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50.437 秒，34 度 27 分 57.66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 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发展和统 计局（重点项目协 调推进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2502-410173-04-01-182789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3.8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 ² ）	1169.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规划(豫政办[2023]26号文)</u>，<u>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东至远环期G107、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八千大道，北至洪泽湖大道。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先进制造业</u>		

	<u>开发区内,鉴于目前最新开发区规划尚未审批,规划环评尚未审查, 片区按照前期已批复的规划进行。</u> <u>规划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年)</u> <u>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u> <u>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 的批复 (国函[2013]45号)</u> <u>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年)》, 在紧密衔接《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 (2012-2030)》及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的基础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6年10月组织编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年)》。</u>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u>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年)》, 在紧密衔接《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 (2012-2030)》及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的基础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6年10月组织编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年)》。</u> <u>规划环评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 环境影响报告书》</u> <u>审批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3月1日)</u> <u>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8]35号</u>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2013—2025年)》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郑 (州) 汴 (开封) 一体化区域的核心组成部分, 包括郑州航空港、综合保税区和周边产业园区, 规划范围涉及中牟、新郑、尉氏3县 (市) 部分区域, 面积415平方公里。规划期为2013—2025年。

价符合性分析	功能分区：实验区以航空港为核心区，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确立“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两廊系三心-----以南水北调滨水景观廊以及小清河滨水景观廊为两脉构建生态绿网。北东南形成三个中心，主中心：公共文化航空金融中心、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构建新 G107、迎宾大道两条轴线。同时形成以机场为核心的三环骨架，一环-----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航城大道--S102-- 四港联动路辅道，二环----双湖大道--新 G107--商登高速辅道-- 四港联动大道，三环-----郑民高速辅道-----S223--炎黄大道--107 辅道。 片区发展定位与规模：①空港核心区该功能区用地规模为54.08km²，主要由航空枢纽、保税物流、自贸园区、临港服务、产业园区等功能构成；④南部片区该片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其用地规模170.5km²，居住人口120万，主要由产业基地、航空制造、共建园区、商业配套、文化休闲、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本项目位于航空港制造园，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满足相关产业的要求，综上，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要求相符。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km²（不含空港核心区）。 （2）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
---------------	--

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4）空间结构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5）总体布局①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②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③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④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B26-2 栋，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4—2040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航空制造园，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业定位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关要求；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上位置详见附图 2-1，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图上位置详见附图 2-2；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内（具体详见附图 7），用地性质和污水收水范围都符合《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相关要求。

3.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位于航空制造园，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但是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入驻遵守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相符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	相符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豫环文〔2015〕33 号）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相符
	10	行业限制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限制行业内	相符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15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项目增加值综合能耗符合能耗规划	相符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符合能耗规划	相符
	17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6m ³ /万元的项目。	项目废水产生量符合能耗规划	相符
	18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19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见附图 7	相符

	20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1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22	生产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项目；	相符
	23	工艺及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相符
	24	技术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	相符
	25	装备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	相符
	26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	相符
	27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2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相符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相符

(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其他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其他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规模应满足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建设项目；
2	在工艺技术水平方面，要求入驻实验区项目需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入驻实验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
4	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新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化工行业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指标需要满足有关行业内调剂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指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6	入驻企业必须建设密闭的原料堆场和渣料堆场，新建项目入驻应尽量避免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在密闭车间生产，原料场都在车间内
7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出售给废品回收商；边角料造粒后重新回用，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管控要求，不在环境

准入负面清单内。且项目已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不冲突，符合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良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风向，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加强对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南水北调应急蓄水库、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	1.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工业园区内，已按要求建设，不在南片区工业区，位于居民区下风向。 2.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应急调蓄水库以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	1.要求本次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3.本项目不涉及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 4.不涉及	相符

			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电镀项目 5.不涉及燃煤锅炉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出售给废品回收商；边角料造粒后重新回用，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工程产生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次工程建设完成后废气排放均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B26-2 栋，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文件要求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应用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控单元总数为 5 个，2 个优先保护单元，3 个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41012220004，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成果详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连续 12 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梅河八千监测断面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均由市政供应，项目用水和用电量不大，不会对区域供水供电现状产生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B26-2 栋，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41012220004，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符合性 分析
ZH410 12220 004	重点 管控 单元	郑州航 空港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提取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2、严格落实集聚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3、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要求；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不涉及两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2、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leq$30mg/L，氨氮$\leq$1.5mg/L，总磷$\leq$0.3mg/L）；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有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	符合
--	--	--	--	--	---	--	----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环境风险控制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会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3、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不涉及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划环评等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涉及“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建成区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项目位于新建园区内，为楼宇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实现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A 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 A 级标准的要求建设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	不涉及	符合

		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涉及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新建园区内，属于楼宇厂房，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及地块修复等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	符合

		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建议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厂区内不设自备取水井，由市政管网供给	符合	

表1-6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	原辅料和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大气污染物总量已倍量替代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道路运输均为国五以上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项目厂房密闭，车间密闭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B26-2栋，属于淮			

河流域，与河南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详见表1-7。

表1-7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省 辖 淮 河 流 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在禁止类别内；2.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 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	符合

			航空港区第三 污水处理厂																									
由表 1-5、1-6、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完成了立项备案手续（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502-410173-04-01-182789。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项目备案一致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备案</th><th>项目</th><th>一致性</th></tr><tr><td>项目 名称</td><td>年产2000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td><td>年产2000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td><td>一致</td></tr><tr><td>建设 单位</td><td>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td><td>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td><td>一致</td></tr><tr><td>建设 地点</td><t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B26-2栋</td><t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B26-2栋</td><td>一致</td></tr><tr><td>建设 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一致</td></tr><tr><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该项目购置郑州万洋众创城B26-2标准化厂房1166.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混合拌料机、贴片滴灌带机组、微喷带机组、水带机、颗粒机等，主要原料为聚乙烯，主要工艺为原料(聚乙烯、色母)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打</td><td>该项目购置郑州万洋众创城B26-2标准化厂房1169.35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混合拌料机、挤出机、打孔 机、收卷机、熔融造粒机、冷却装置等，主要原料为聚乙烯，主要工艺为原料(聚乙烯、色母)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td><td>根据购房合同核实了厂房面积，细化建设内容，细化了生产设备，配套</td></tr></table>					类别	备案	项目	一致性	项目 名称	年产2000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	年产2000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	一致	建设 单位	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B26-2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B26-2栋	一致	建设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购置郑州万洋众创城B26-2标准化厂房1166.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混合拌料机、贴片滴灌带机组、微喷带机组、水带机、颗粒机等，主要原料为聚乙烯，主要工艺为原料(聚乙烯、色母)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打	该项目购置郑州万洋众创城B26-2标准化厂房1169.35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混合拌料机、挤出机、打孔 机、收卷机、熔融造粒机、冷却装置等，主要原料为聚乙烯，主要工艺为原料(聚乙烯、色母)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	根据购房合同核实了厂房面积，细化建设内容，细化了生产设备，配套
类别	备案	项目	一致性																									
项目 名称	年产2000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	年产2000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	一致																									
建设 单位	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B26-2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万洋众创城B26-2栋	一致																									
建设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购置郑州万洋众创城B26-2标准化厂房1166.44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混合拌料机、贴片滴灌带机组、微喷带机组、水带机、颗粒机等，主要原料为聚乙烯，主要工艺为原料(聚乙烯、色母)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引打	该项目购置郑州万洋众创城B26-2标准化厂房1169.35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混合拌料机、挤出机、打孔 机、收卷机、熔融造粒机、冷却装置等，主要原料为聚乙烯，主要工艺为原料(聚乙烯、色母)加热挤出-冷却定型-牵	根据购房合同核实了厂房面积，细化建设内容，细化了生产设备，配套																									

	孔-收卷-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0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年产值1000万元人民币，税收50万元人民币。	引打孔-收卷-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年产2000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年产值1000万元人民币，税收50万元人民币。	冷却装置、熔融造粒机，建设内容基本一致，规模一致
总投资	1500万元	1500万元	一致

3.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实施减污工程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通过“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需提升治理的低效失效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积极鼓励申报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5 家低效失效治理整治任务，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收集效率 95%，处 理效率 90%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在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 年底前，开展活性炭更换和储油库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5 家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任务。	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无替代产品。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先进企业引领作用，“先进”带“后进”，鼓励指导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以上 A 级、B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绩效 A 级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要求。

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行业、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	1.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 VOCs，拟在挤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1m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	相符

		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 $\leq 5\text{mm}$、碘值$\geq 800\text{mg/g}$，且填充量与求； 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3.项目原料为粒状物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料，采用自动投料机投 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加混配，投加、混合均 于 $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4.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 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暂存间中，并建立台 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账； 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5.项目不产生NO_x废 $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气。 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 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 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 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 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 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 理 采 用 低 氮 燃 烧 、 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 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 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 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 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 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1.原料聚乙烯颗粒使用规 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格为$25\text{kg}/\text{袋}$的密闭包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袋运输转运，储存在密闭 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仓库；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密闭；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3.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1m排气筒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 2.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	1.本项目NMHC预测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14mg/m³，满足要求；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标准排放限值； 2.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处理，脱附去除率可达98%；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1.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	相符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环保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申报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照排污许可开展自行检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大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固废、运输设备电子台账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	相符

		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 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 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 经验等）。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 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 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 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国 三叉车进行转运；	相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 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 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 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 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 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 （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 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 台账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建设情况	相符 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炉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综合能耗约 45.3 吨标煤，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境绩效 A 级。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	相符

			排放；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在 90%以上，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要求。			

6.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55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项目原料属于原生料，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	相符

力	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气筒 (DA001) 排放	
做好 污染 治理 设施 耗材 更新 更换	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使用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做到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强 化 无 组 织 排 放 管 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放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放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的要求。			
7.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件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②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b.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右岸，距离本项目较近渠段为总干渠明渠段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本项目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约 1735m，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北面的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 5.2k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26-2 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占地面积 1169.35m²，本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2-410173-04-01-1827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26-2 栋标准化厂房，共三层，一层层高为 8.1m，二层层高为 5m，三层层高 4.5m。总建筑面积 3535.05m²。 （1）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郑州万洋众创城B26-2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郑州万洋众创城是个综合性工业园区，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园区标准化空厂房，目前未有企业入驻。本项目东侧752m处为张马村安置房；东北侧634m处为岗李村安置房；东北侧304m处为加油站。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5； （2）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购买的标准化厂房，主要对车间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一层设置 18 条挤塑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挤塑生产线（包括挤出机、打孔机、收卷机等）、熔融造粒机、混料机等，二层主要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三层主要设置原料仓库和办公室，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	--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 B26-2 标准化厂房，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1169.35m ² ）		层高 8.5m，主要为生产车间，布置挤塑生产线 18 条（挤出机、打孔机、收卷机、混料机、冷却装置等）、熔融造粒机	车间利用现有，设施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二层和三层，主要用于各种原辅材料储存	利用现有车间
	成品储存		位于二层，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办公室		位于三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熔融造粒废气	熔融挤出、熔融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综合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挤塑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通过熔融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抹布等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4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物业统一收集、清理	新建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200m ³ ）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 辅 料	聚乙烯	1973.0045t/a
2		色母	30t/a
3		贴片（零部件）	1.5t/a
1	能 源	水	614.4m ³ /a
2		电	15万KWh/a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	(C ₂ H ₄) _n , 无毒、无臭、无味的白色蜡状半透明的聚合物, 分子量12万左右, 密度0.87-0.96g/cm ³ , 熔点130℃, 分解温度300-400℃, 不溶于水, 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 颗粒状。	遇高温 明火可燃	聚乙烯 无臭无毒
色母	成分: 颜料或燃料、载体和添加剂。 性质、形态: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它由颜料或燃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组成, 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耐热性一般在300℃以上, 颗粒状。	遇高温 明火可燃	无臭无毒

本项目使用的色母为聚乙烯专用色母颗粒。

5.主要产品与产能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农用节水 灌溉产品	滴灌带	500t/a
	微喷带	750t/a
	输水管	750t/a

6.主要生产设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u>1</u>	挤出生产线 <u>(18条)</u>	上料混合拌料机	2T	18台	用于混料
		<u>挤出机</u>	<u>55型</u>	<u>18台</u>	<u>单台产能50kg/h</u>
2		打孔机	/	18台	挤出机配套
3		收卷机	/	18台	挤出机配套
4		冷却装置	/	18台	挤出机配套
<u>5</u>	<u>熔融造粒机</u>		<u>110型</u>	<u>1台</u>	<u>用于边角料及残次品回收，产品因重量较轻，无需破碎，需熔融后重新造粒才能与原料充分混合使用</u>
6	试压水槽		0.8m ³	3台	成品测试，水循环利用，只试验产品合格性，不产生浮渣等固废
7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		风量20000m ³ /h	1套	配套环保设备

产能分析：与企业沟通后，项目使用挤出机单台产能为 50kg/h，按照每天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共设置 18 条挤出生产线，项目年生产规模为：50kg/台·h×8h×18 条×300d=2160 吨，可满足项目年生产 2000 吨节水滴灌带需求。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冷却用水、排水

项目挤出过程挤出的半成品塑料需进行冷却处理，项目采用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冷却方式为电冷，水槽容积 0.6m³，一共 18 个水槽，结构为轻钢结构，每个水槽循环水量按 0.3m³/h 计，18 个水槽的循环水量为 5.4m³/h，运行过程中会发生一部分损耗，其中包括蒸发损耗及产品带走，损耗水量按循环量的 2%计算，营运期冷却水槽损耗水量为 0.108m³/h（0.864m³/d，259.2m³/a），补充水量为 0.108m³/h（0.864m³/d，259.2m³/a）。循环水箱需要 3 个月定期更

换清洗一次，年排放量为 43.2m^3 ($0.144\text{m}^3/\text{d}$)。

2) 职工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冷却排放水经万洋众创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试压用水

项目滴灌带成品需要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测试试压，测试管道试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管道内是否流水均匀，项目使用试压水槽 ($4*0.5*0.4\text{m}$)，水槽容积 0.8m^3 ，一共 3 个水槽，结构为轻钢结构，试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行过程中会发生一部分损耗，其中包括蒸发损耗及产品带走，损耗水量按循环量的 1% 计算，营运期试压水槽损耗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补充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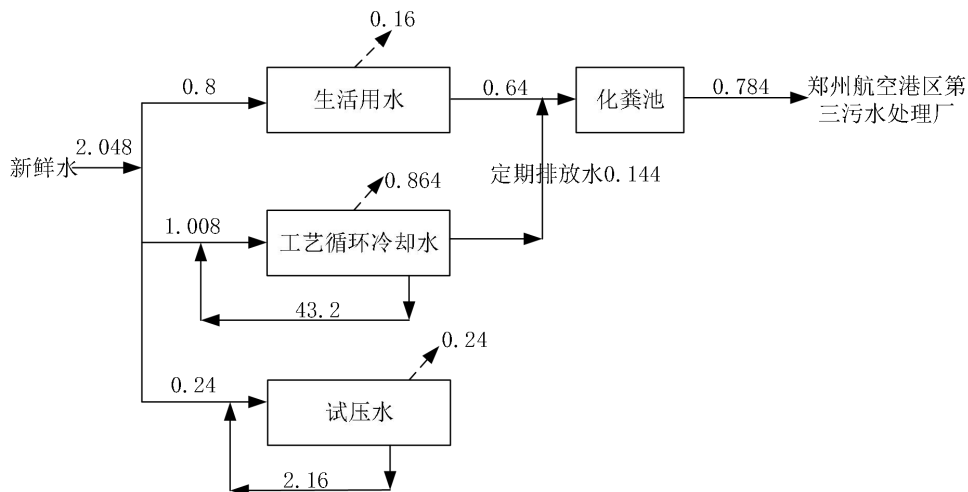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次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能满足用电需求。

(3) 供暖、制冷

本项目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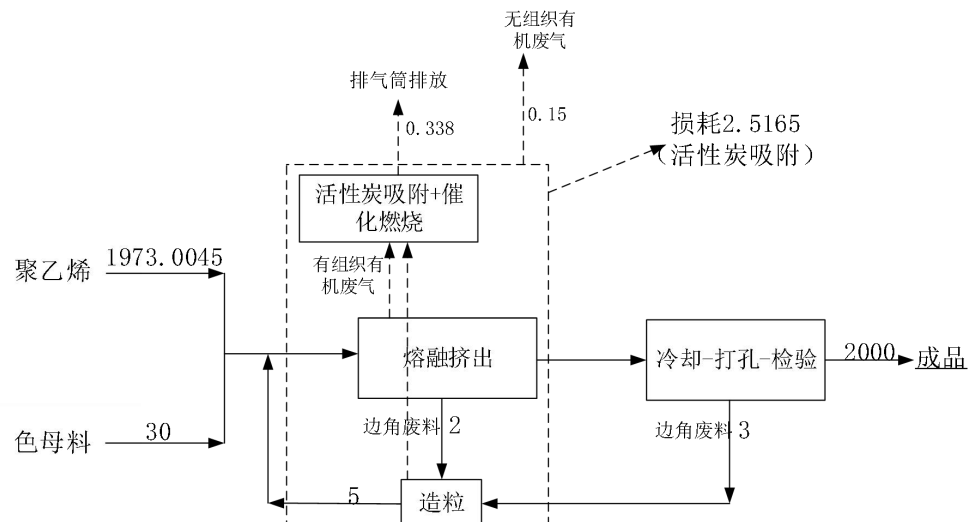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无土建工程，交付厂房已进行简单装修，地面已铺设地砖，水电已接通，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安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安装过程的噪声及设备的包装材料等。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
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滴灌带、微喷带、输水管，其中微喷带和滴灌带需要进和产行真空贴片和打孔工序，其他工序均相同。

排污
环节

(1) 配料：外购聚乙烯、色母，均为袋装颗粒状物料，粒径为5mm，由人工拆包后采用气力输送系统（管道输送）输送至挤出机进料斗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封闭搅拌，混合均匀，聚乙烯等原料均为颗粒状，采用气力输送，加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 熔融挤出：混合后的物料经挤出机配套的吸料机加入挤出机中，挤出机的加热料筒电加热至 150℃左右，此时原料逐渐形成熔融状态的熟料，仅供塑

料软化而不分解。PE 颗粒的熔点为 130℃，分解温度 300~400℃，原料在此温度下熔融（未分解），熔融的塑料在压力作用下从模口挤出，挤出过程中因物料仍处于熔体，经机器自带的气压系统按设计参数进行吸塑成型。

（3）冷却：挤出生产线采用挤出生产线自带的水冷设备进行冷却，挤出后物料温度为120℃左右，定型温度为100℃左右，采取水冷将半成品进行水冷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4）真空吸附成型（贴片）：采用真空吸附方式将塑料零部件贴片吸附到滴灌带、微灌带上，其他产品无此工序，此工序为挤出生产线配套设施，为挤出机附属设备，此工序仅为挤出后真空吸附塑料零件，无加热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打孔：真空吸附成型后，采用物理冲压方式对滴灌带半成品进行打孔。

（6）切割、收卷：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将产品采用物理冲压方式进行定长切割、收卷机收卷。

（7）检验：进行人工检验，检验是否有裂口、针眼、漏水等，残次品造粒回用。

（8）试压：抽取一定比例（1%）进行水压力测试，测试管道试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管道内是否流水均匀，残次品回收造粒回用，试压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9）边角料熔融造粒：加工过程中边角废料经熔融造粒机熔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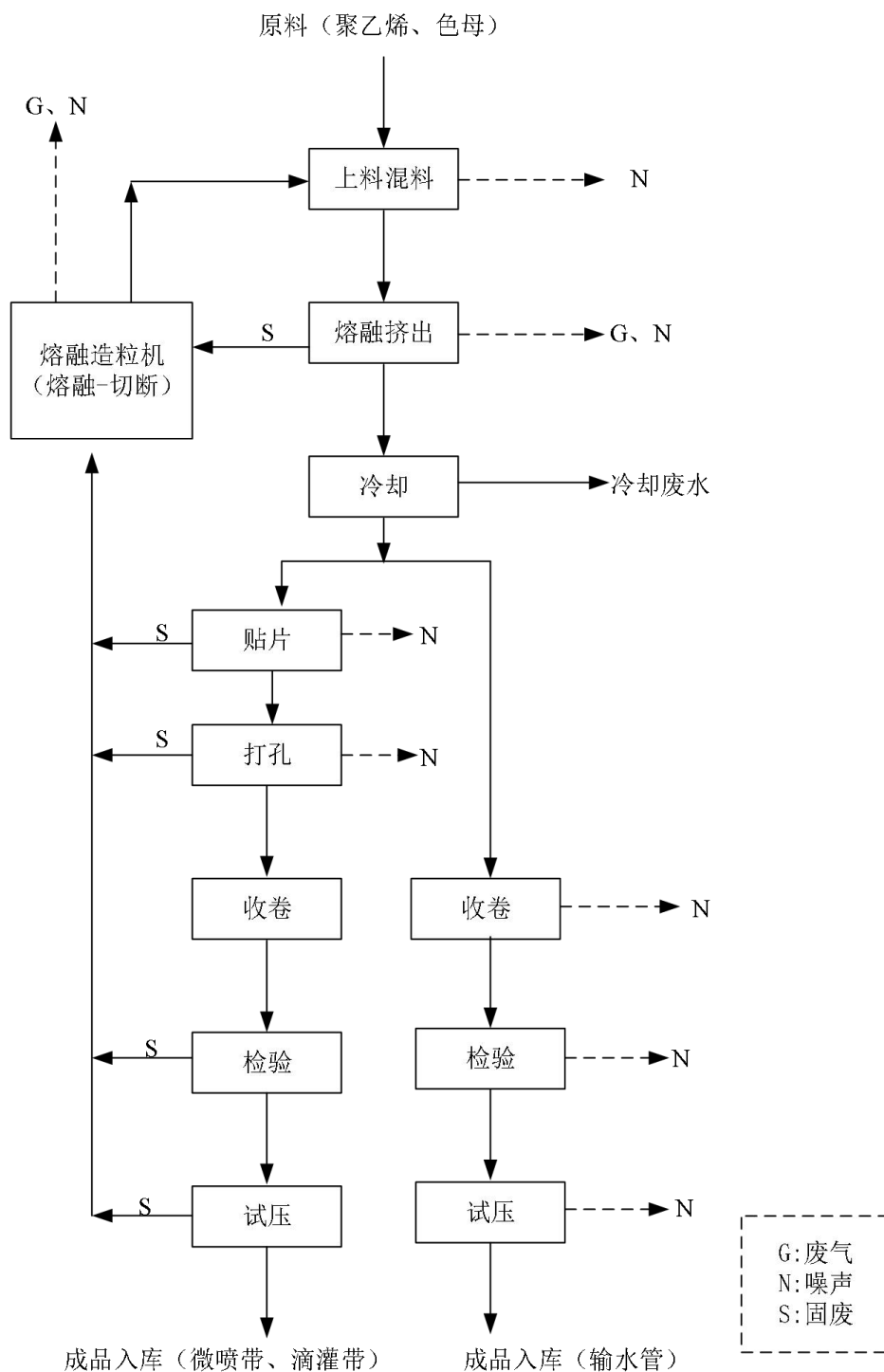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3、营运期产污环节

表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熔融挤出、熔融造粒工序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1根21m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冷却水	产品冷却	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污
	试压用水	成品试压	循环水槽，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基座加固，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生产过程	熔融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暂存收集后集中外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抹布	生产、环保设备维保	暂存于车间内4m 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郑州万洋众创城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是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仓储物流、医疗器械、新材料为主的先导产业，集生产、研发、办公、仓储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园区，园区有人才公寓、中央食堂等商业配套。项目规划面积约 1000 亩，一期占地 315 亩，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二期 115 亩，建筑面积 12 万方。

污染问题：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标准化厂房 B26-2 栋厂房（万洋众创城新建），目前厂房结构已经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准化厂房建设不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本次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67	60	12.78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9.67	40	74.1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1.36	70	116.2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41.15	35	117.5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68	4	17.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5.87	160	72.42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郑州航空港区 PM₁₀ 和 PM_{2.5}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不达标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梅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梅河八千监测断面 2023 年连续 12 个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如下表所示。

表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污染因	COD	NH ₃ -N	总磷	达标情况		
				COD	NH ₃ -N	总磷
2023 年 1 月	24	2.42	0.19	超标	超标	达标
2023 年 2 月	18	3.38	0.25	达标	超标	超标
2023 年 3 月	18	1.21	0.15	达标	超标	达标
2023 年 4 月	18	0.42	0.12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5 月	/	/	/	/	/	/
2023 年 6 月	19	0.57	0.11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7 月	22	0.45	0.12	超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8 月	12	0.18	0.13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9 月	13	0.14	0.11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5	0.58	0.13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11 月	30	0.38	0.28	超标	达标	超标
2023 年 12 月	26	0.23	0.1	超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COD≤20mg/L、NH ₃ -N≤1.0mg/L、总磷≤0.2mg/L					
注：2023 年 5 月份水质现状数据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 月、7 月、11 月、12 月 COD 超标，2023 年 1 月、2 月、3 月氨氮超标，2023 年 2 月、11 月总磷超标，其余时间段八千梅河断面常规监测数据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

	(2025) 2 号) 的落实实施,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地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则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26-2 标准化厂房, 目前厂房已建成, 根据现场调查,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 规定,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的标准化厂房, 万洋众创城为工业园区, 根据现场勘查, 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 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 厂区、厂房地面均采取有效的硬化防渗处理措施后,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 不再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为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26-2 栋标准化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结构已经建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挤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

表3-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标 准	
		浓 度 (mg/m ³)	无组织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挤出 工序 DA00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	全厂NMHC有组织 排放浓度2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6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无组织排放 建议值2.0

项目挤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无组织排

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标准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污染因子	标准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SS	400mg/L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376t/a，根据环法[2014]197 号，VOCs（非甲烷总烃）所需倍量替代量为 0.6752t/a。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最终排入贾鲁河中。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92m³/a，循环冷却水排放量 43.2m³/a，合计 235.2m³/a。计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94t/a、氨氮：0.0007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氨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本项目总量由环保部门统筹解决。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万洋众创城 B26-2 栋，占地面积 1169.35m²，本项目购买万洋众创城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共计楼层 3 层，建筑面积 3535.05m²。 施工期只是在室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设备由汽车运输至厂房，安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安装过程的噪声及设备的包装材料等，厂房四周都是标准化厂房，且本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目标，本项目周边对其影响较小，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进行影响分析。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混料过程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进行，该工序基本不产生粉尘。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部分边角料回收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挤出有机废气 <u>项目所用原料为全新聚乙烯颗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热分解温度在 300-400℃，挤出机加温箱软化温度在 150℃，因此，在软化温度下可能会有部分游离单体等挥发，产生有机气体。本次评价简化为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挤塑工序总量为 2008t/a，挤塑工序设备年运行 2400h，则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012t/a、1.255kg/h。</u> (2) 造粒有机废气 项目挤塑产生的边角料通过一台熔融熔融造粒机造粒后直接回用，边角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热分解温度在 300~400℃，在软化温度下可能会有部分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等挥发，产生有机气体，本次评价简化为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造粒设备年运行 100h，则熔融造粒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75t/a、0.075kg/h。 <u>环保设备风量风速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u>
-----------	---

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

A---集气罩口面积， m^2 ，挤出口集气罩面积为 $0.7m \times 0.5m$ ；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一般取 0.3-0.6 m/s ，本项目取 0.5 m/s 。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0.2813m^3/s$ ，即 $1012.5m^3/h$ ，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集气罩，则单条生产线总风量为 $1012.5m^3/h$ 。本项目车间共设置 18 条生产线及一台熔融造粒机，共计设置 19 个集气装置，生产车间生产线风量要求为 $19238m^3/h$ 。

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3/h$ ，可满足生产线集气风量要求，本项目挤出生产线挤出机头处采取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仅留透明材料覆盖的人工检查视窗，生产过程密闭，在机头处形成微负压空间（收集效率 95%），挤出装置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活性炭的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次取 90%；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取 98%。吸附系统风量设计为 $20000m^3/h$ ，脱附系统配套风机风量为吸附风量的 25%，即 $5000m^3/h$ 。本项目拟对挤出生产线挤出废气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21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污染物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用热气流对饱和的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污染物从活

性炭上脱附下来（注：脱附工序运行时，单次脱附 1 个活性炭箱体）；脱附下来的有机污染物送到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启动催化燃烧设备，并利用催化燃烧的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使有机废气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并且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反应器中；在催化起燃温度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进行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排入大气。收集效率约 95%，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90%，催化燃烧装置为 98%。本项目挤出工序全年运行 2400h。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装置，每套装置设 2 个活性炭吸附（脱附）箱，2 个吸附（脱附）箱交替使用，1 个吸附箱进行吸附净化时，1 个脱附箱进行脱附再生处理，两者之间切换通过调节阀进行控制，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3.0165t/a，则“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2.8657t/a，环评要求所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以确保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中的高效性。

为保证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单个活性炭吸附箱脱附周期按 3 天一次，根据咨询企业，项目单次脱附时长 6h，脱附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600h。活性炭吸附（脱附）箱脱附风量 5000m³/h。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放情况分为两种状况：①吸附阶段；②脱附阶段，非甲烷总烃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风量 (m ³ /h)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运行 时间 (h/a)	运行 方式
挤出 车间	挤出生产 线	挤出机	3.012	1.255	62.7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 烧装置 (TA001)	20000	集气效率95%， 吸附阶段处理效 率90%，脱附阶 段处理效率98%	0.2861	0.1189	5.95	2400	连续
		熔融造 粒机	0.0075	0.075	3.75		20000		0.00071	0.00007	0.0035	100	连续
		脱附 阶段	2.5753	4.292	858.4		5000		0.0515	0.086	17.19	600	连续
	无组织		0.15	0.063	/	车间密闭	/	/	0.15	0.063	/	/	/
	合计		3.012	/	/	/	/	/	0.494	/	/	/	/
	排放量合计		/	/	/	/	/	/	0.494	/	/	/	/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可能存在吸附/脱附同时运行的可能，处理系统包括两个活性炭箱,两个碳箱轮流交替工作,活性炭经吸附-脱附循环使用，项目脱附系统在晚上不生产时候进行自动脱附。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挤出车间（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中心坐标		排放口参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标准名称及标准限值
DA001	一般排 放口	113 度 54 分 50.385 秒	34 度 27 分 57.562 秒	21m	0.3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

注：项目建筑房顶高度为 18m，设置高于房顶排气筒（21m）排放处理后的废气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4-3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一致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进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个点位、下 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出机挤出有机废气与熔融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脱附阶段产生的17.1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无组织排放建议值2.0mg/m³。

项目加强车间密闭和废气收集效率，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标准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量均较小。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项目生产设备开、停车状况下，环保设施均为先开后停，开、停车状态下均能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分为两部分，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为非正常工况，环保设施处理效率降为 0，本次评价仅分析在非正常工况下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生产线废气处理（脱附阶段）	非甲烷总烃	4.294	858.4	0.5	2.14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挤出生产线废气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环保设施执行先开后停运行管理制度，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等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5）结论

2023 年郑州航空港区为不达标区。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5〕2 号）的实施，项目区域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挤出机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1）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目前万洋园区设置有 200m³ 化粪池，化粪池位于万洋众创城 B 区南侧，万洋众创城园区已建设污水管网，目前园区暂无其他企业入驻，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园区化粪池容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万洋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产生量 43.2m³/a，此部分废水作为清下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00mg/L、BOD₅50mg/L、氨氮 10mg/L、SS50mg/L，和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万洋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综合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废水类别	进水				治理措施	出水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192	pH	6.0-9.0		/	6.0-9.0	
		COD	350	0.067		350	0.067
		BOD ₅	200	0.038		200	0.038
		SS	200	0.038		200	0.038
		NH ₃ -N	25	0.0048		25	0.0048
冷却废水	43.2	pH	6.0-9.0		/	6.0-9.0	
		COD	100	0.00432		100	0.00432
		BOD ₅	50	0.00216		50	0.00216
		SS	50	0.00216		50	0.00216
		NH ₃ -N	10	0.00043		10	0.00043

厂区总 排口	235.2	pH	6.0-9.0		进入郑州航空 港区第三污水 处理厂处理	6.0~9.0	
		COD	304.1	0.0715		40	0.0094
		BOD ₅	172.4	0.0406		10	0.0024
		SS	172.4	0.0406		10	0.0024
		NH ₃ -N	22.1	0.0052		3	0.0007

由上表可知，厂区总排口水质为COD：304.1mg/L、BOD₅：172.4mg/L、SS：172.4mg/L、NH₃-N：22.1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规划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的地块内，规模为10万m³/d，收水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187km²。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陵大道与荆州路交叉口，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7），污水处理采用“多模式A²O+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其中，COD≤40mg/L、NH₃-N≤3mg/L，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污泥运往八岗污泥处置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总量为235.2t/a，日最大排水量为0.784t/d，占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0万t/d的0.00078%，故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且本项目污水的水质简单，目前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还有余量，且废水排放度能达到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混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54'45.886"	34°28'04.370"	0.023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COD	40
							BOD ₅	10
							NH ₃ -N	3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21.4	0.0756
	BOD ₅	189.2	0.0445
	SS	170.9	0.0402
	氨氮	22.1	0.0052
全厂排口合计 (0.0235 万 t/a)		COD	0.0756
		BOD ₅	0.0445
		SS	0.0402
		氨氮	0.0052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0.0235 万 t/a)	COD	0.0094
	BOD ₅	0.0024
	SS	0.0024
	氨氮	0.0007
总量控制指标 (0.0235 万 t/a)	COD	0.0094
	氨氮	0.0007

(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值、 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 总磷、总有机 碳、可吸附有 机卤化物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自挤出生产线（包括挤出机、打孔机、收卷机等）、循环水泵、混料机、熔融造粒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等级在 60~80dB（A）之间。

项目采用新型低噪音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降噪效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室内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挤出机（1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	7.6	2	29.9	26.2	15.7	11.6	52.0	52.1	52.2	52.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0	31.1	31.2	31.4	1

2	打孔机（1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采取 低噪 声设 备、 厂房 隔 声、 基础 减振 等降 噪措 施	5	4.2	2	26.5	19.2	19.3	13.8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1	31.1	31.3	1
3	收卷机（1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5	1.2	2	26.7	15.8	19.5	17.2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2	31.1	31.2	1
4	冷却装置（1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5	1.7	2	24.9	17.3	26.1	15.8	52.1	52.2	52.1	5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2	31.1	31.2	1
5	混合拌料机（1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5	1.4	2	23.9	14.4	22.4	18.8	52.1	52.3	52.1	52.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3	31.1	31.1	1
6	循环水泵（1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3	1.2	2	26.5	19.2	19.3	13.8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0	31.1	31.2	31.4	1
7	熔融造粒机	70		5	1.4	3	22.2	18.4	23.7	14.8	52.1	52.2	52.1	52.3		26.0	26.0	26.0	26.0	31.1	31.2	31.1	31.3	1
8	风机 1	80		5	2.8	4	23.8	19.0	22.0	14.1	52.1	52.1	52.1	52.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1.1	31.1	31.1	31.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3.91345531,34.4659330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公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及
环境
保护
措施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L_{eqg}$$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单班制，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值见表 4-13。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dB(A)]
东厂界	50.4	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南厂界	49.5	是	
西厂界	49.6	是	
北厂界	49.9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使用熔融造粒机造粒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抹布。 ①废润滑油生产设备（挤出生产线）运行维护需要用到润滑油，润滑油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时间使用过程中会有杂质产生影响使用效果，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10kg/生产线，即180kg/a，润滑油的损耗率按照用量的20%计，则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0.03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17-08，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装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2年，每次更换量0.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没有划定明确的类别。 由于催化剂中活性成分一般是贵金属铂、钯、铑等，与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中有害成分类似，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有机
--	---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参照HW50废催化剂（900-049-50）管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或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同时配套活性炭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但活性炭经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包括两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为0.5t,两个碳箱轮流交替工作,活性炭经吸附-脱附循环使用当循环次数达到30次时需更换活性炭箱，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2.5791ta，参考《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kg的有机废气，根据吸附量核算循环次数项目活性炭需2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为0.01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编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5t/a	一般工业固废	/	造粒后回用
3	废包装材料	0.5t/a	一般工业固废	/	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	900-217-08	0.036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1a	T/I	危废暂存间密闭分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1a	T	
3	废催化剂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0.004		固态	贵金属铂、钯、铑等	2a	T	
4	废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废矿物油、有机物	1a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一层东南角	4	分区暂存，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1t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2t	
	废催化剂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0.1t	
	废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t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1）危废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

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围堰形成的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2）危险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明确基础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及去向等信息。

②明确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能力、面积，贮存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危险特性、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

③危险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以及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应分开存放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危废间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危废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

④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⑤建立危险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根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量实施分类管理，按照类别制定管理计划、危险废物信息申报周期、申报内容。管理台

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4）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进行转移。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B.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C.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D.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E.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F.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

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综合以上分析，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出的固废处理建议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防渗，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环境风险

6.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进行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临界量2500t，本项目油类物质最大储存量为0.05t，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002<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故简要分析本项目风险。

6.2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各类油类物质存放在专用储存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均按照要求做好围堰并做防渗，不存在影响途径，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油类物质在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包装件上提醒注意事项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贮存危险物质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③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

	④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需用防渗混凝土建造，表层无裂痕，并应在防渗混凝土层外采用防渗材料铺设，保证渗透系数$<10^{-10}\text{cm/s}$，厚度不小于2.0mm；存放区四周设有砖混围挡，以免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2)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油类物质台账管理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物料暂存、使用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质应妥善存放，周边应当设置消防设施，配套建立安全巡检制度。 6.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企业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购买万洋众创城 B 地块 B26 栋-2 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根据郑州万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3）和郑州航空港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区总体规划中用地要求。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类型为工业厂房建设，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园区标准化空厂房，目前未有企业入驻。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限值（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3），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万洋众创城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
--	---

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8.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账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HJ 8.3-2023）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6）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87%。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废气治理	挤出/熔融造粒工序有机废气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21m排气筒 (DA001)	50
噪声治理	噪声	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5
	废包装材料	设置4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废润滑油	设置4m²的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抹布		
合计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熔融造粒 工序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TA001）+1 根21m排气筒（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 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年修订 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级绩效指标要求排放 限值（全厂NMHC有 组织排放浓度 <u>20mg/m³</u>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定时通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 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6mg/m ³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u>20mg/m³</u>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定时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5标准，同时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u>2.0mg/m³</u>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 COD、 BOD ₅ 、 NH ₃ -N	生活污水与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SS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壁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使用熔融造粒机造粒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地面与墙壁相接处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区设置防渗防腐措施；仓库、工作厂房、危废暂存间常备消防器材。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③为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使用状况进行登记，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④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应同步停运，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实行“一键式”控制，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②设置标识标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由企业领导统筹，专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保知识，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2) 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3)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禁止单设环保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 (4)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5) 运营过程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地方主管环境部门汇报。 2. 排放口规范设置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外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 企业须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3)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 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要求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 环境管理台账 本项目应建立固体废物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及利用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运维情况，台账记录应至少保存 5 年。			

六、结论

郑州栋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376t/a	/	0.3376t/a	+0.3376t/a
废水	水量	/	/	/	235.2t/a	/	235.2t/a	+235.2t/a
	COD	/	/	/	0.0094t/a	/	0.0094t/a	+0.0094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边角废料	/	/	/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36t/a		0.036t/a	+0.036t/a
	废活性炭	/	/	/	0.5t/a		0.5t/a	+0.5t/a
	废催化剂	/	/	/	0.004t/a		0.004t/a	+0.004t/a
	废抹布	/	/	/	0.01t/a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